2021年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研究提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县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并组织落实。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建设管理。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批、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屯昌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3.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73.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73.34万元、上年结转234.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73.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16万元、教育支出11.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5.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7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7.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16万元，占1.46%；教育支出（类）11.14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2355.25万元，占95.2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55.91万元，占2.26%，住房保障支出（类）14.87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6.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4万元，主要是按照编制数公用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2021年预算数为11.14万元，比上年增加11.14万元，主要是就业创业安置岗位的驾驶技能培训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8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29.97万元，比上年增加29.97万元，主要是优抚岗的抚恤丧葬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3.2万元，主要是优抚岗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4万元，主要是烈士陵园改造项目的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预算数为326.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35万元，主要是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略有提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17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万元，主要是发放退役安置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107.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25万元，主要是发放军队移交政府退休人员的安置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3.97万元，比上年增加23.97万元，主要是省厅拨付结余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2.06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驾驶培训等教育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1万元，主要是安置转业干部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65.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5.34万元，主要是退役安置的支出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66.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91万元，主要是日常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工作的开支。

15.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主要是一般退役军人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年预算数为65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0.64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相关业务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48万元，主要是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6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3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2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人的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1.04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7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1.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3.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费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2万元，增加原因是上级接待误餐费用。

（二）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492.76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2492.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4.54万元，占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8.8万元，占89.8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07万元，主要是开展退役军人工作业务支出。

八、关于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247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75万元，占8.97%；项目支出2251.59万元，占91.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5.86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业务支出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6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